

忻城县2026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忻城县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承包方 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6月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忻城县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忻城县2026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工程地点：忻城县欧洞乡林况村平阳屯、果遂镇果遂社区上六笛屯

工程内容：忻城县欧洞乡林况村平阳屯生产道路硬化长 1766m、宽 3.0 m、厚 0.18 m；忻城县果遂镇果遂社区上六笛屯生产道路硬化 372m、宽 3.0 m、厚 0.18 m。（具体详见施工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以下：设计施工图纸、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施工日期：2026年6月2日，竣工日期：2026年8月2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壹佰叁拾捌元零壹分（人民币）¥：995138.01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GF-1999-0201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GF-1999-0201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施工合同、设计图纸、预算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无。

2.2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026年6月3日向承包人提供图纸1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罗慧鑫 职务：

电话：18078267287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根据合同及设计图纸包含的内容，于施工阶段进行监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施工安全监督及现场工作协调等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同时做好监理规划和监理工作总结。

4.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石玉林 电话：13878238696

职权：负责监督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控制投资，协调好工程施工与周边群众关系。

4.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负责监督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协调好工程施工与周边群众关系

5、项目经理

姓名：黄彩林 电话：13977209653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6.1.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6.1.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2026年6月3日。

6. 1.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无。
6. 1.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6. 1.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 1.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6. 1.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2026年6月3日。
6. 1.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7 承包人工作

7.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2026年6月3日。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无。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项目实施完工后，承包方负责做好场地清理工作，恢复原样。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 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2026年6月5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2026年6月5日。

8. 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8.3投标单位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建设单位在审议投标书时可提出质疑，中标单位应在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驻工程代表批准。

8.4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工地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工地代表批准后实施。

9 工期延误

9. 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工程量变化超过10%的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3) 因雨天造成施工延误；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5) 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10 工程竣工

10.1 工期提前

实际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甲方按无奖励乙方。

四、质量与验收

11 工程质量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五、安全施工

12.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的有关要求，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承包人应该：

(1) 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工程师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3)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

(4) 其它

12.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金额或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比例为：(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不得低于30%)

12.3 其余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月施工进度支付，每月 日前支付。

12.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其管理应符合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桂建质字[2006]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规定。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12.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3.2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劳务、材料、或其它影响合同实施成本的事项发生价格变动而进行调整。承包商应承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漏项、

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单位的工程清单不符或漏项、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除设计变更和不可抗力外）等风险。

1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4.1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乙方进场施工后，工程量至 30%，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 30%。

14.2 工程量完成至 70%，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70%；工程完工后，乙方书面报请甲方，共同组织有关人员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付给乙方合同价 10%的工程款，余下 20%在乙方编制结算报告，如无设计变更及改动的，可直接结算至 97%；设计有变动的，需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且甲方确认，在合同约定和设计范围内，如审核的工程结算大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如审核的工程结算小于合同价，按实际结算。在合同约定和设计范围之外，又确实需要建设的工程项目，增加的投资，超过 10%以内的，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确认后双方另行协商。

14.3 乙方按中介机构审核、并经甲方确认的结算结果，开据工程总造价款的税务发票后，甲方再付给乙方 97%的工程款，留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至试用期满（一年），经双方再次验收确无质量问题后付清。如在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请款前，承包人已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人供应材料：无。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负责采购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和设备。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2026年8月5日。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8 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工期每逾期一天竣工，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七的赔偿费。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

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9 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法院调解；

(2) 采取第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20、工程分包

20.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否则将按35.2条承包人违约处理。

20.2 事先未经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主体和重要的单位工程不准分包。分包人应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分包部分不能超过工程量的30%，且不允许再次分包。分包中不准压低单价，分包管理费视工程情况限制在分包合同价的2%~3%之间。分包协议书，包括工程量清单应报工程师核查备案。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他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对于提供劳务的自然人或由企业法人提供的劳务合作，虽不要求承包人取得上述批准，但承包人应将劳务协议（含支付条款）报工程师备案，工程师对此有权进行核查。劳务合作应防止由包工头包揽，劳务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证上岗。

不允许假劳务之名，行分包之实。不得向个人分包。一经查出，按35.2条承包人违约处理。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无。

22、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无。

23、担保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4、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3份。

25、预留金

25.1 预留金指的是合同中包括的一笔款项，而且在工程量清单中这笔款项指明用于实施工程的任一部分或用于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或用于意外事件。根据工程师的指示这笔款项可以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承包人仅有权使用工程师按本款决定与预留金有关的工程实施，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供应或意外事件的费用数额。

预留金的使用必须经过发包人的批准。

25.2 对每一笔预留金，工程师有权就承包人的工程实施或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的提供发出指示。此种情况下承包人有权获得根据第48条确定的有关金额。

25.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与预留金支出有关的全部报价单、发票或收据，但根据工程性质按投标书中规定的单价或价格而设的工程除外。

26、补充条款：

26.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 2%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按合同价款 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存入发包方帐户，工程完工一年后，经双方质保期验收确无质量问题后，工程质量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忻城县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忻城县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5512562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城县支行

帐 号：2108412019100103169



